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秦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定义	2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6
3	交割先决条件	6
4	交割	8
5	标的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9
5A	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9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9
7	进一步承诺	10
8	违约责任	13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
10	通知	16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12	一般规定	17
	附件一、集团公司信息	24
	附件二、交割证明书格式	26
	附件三、标的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27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共同签署。

买方：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4-4室；

卖方：泰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2号楼105-106室；

标的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

以下买方、卖方和标的公司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卖方于本合同签署日合法有效拥有标的公司15.49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740,000.00元)。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卖方有意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买方亦有意受让卖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定义

“保密信息”	具有第12.2条所赋予的含义。
“不可抗力”	具有第12.12条所赋予的含义。
“惯常经营过程”	具有第7.2条所赋予的含义。
“集团公司”	指标的公司、苏州智华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智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指定账户”	具有第2.3条所赋予的含义。
“会计师”	指标的公司聘用的外部会计师。
“诉求”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调查。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的人士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人士、受控于该特定人士，或与该特定人士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利害关系方”	指(a)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或(b)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的亲属；(c)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除被动地持有公开上市公司少于5%股权的情况)；或，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能够控制或通过表决权、地位或所有权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士；和(d)任一集团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的亲属指该自然人的配偶和该自然人及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曾祖父母(“亲属”)。
“标的公司章程”	指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业务”	指每一集团公司的《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中所列的业务。
“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它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交割”	指根据本合同第4.2(a)条的约定汇出50%的股权

转让款的过程。

- “交割日”** 指交割发生当日。
- “交割先决条件”** 指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卖方义务。
- “对价”** 指根据第2条于交割时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应付的对价。
- “本合同”** 指各方签订的本股权转让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依照第12.8条所作的所有修订。
- “控制”** (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人士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人士的事务或管理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而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个人代表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信贷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
- “披露函”** 指于本合同签署当日签署,由标的公司和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披露函。
- “产权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 “政府”** 指中国的任何国家级、地方或其它政府部门或行政部门、机构或委员会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 “政府命令”**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 “有害物质”** 指根据可适用的环境法律被界定为有害的物质或能对人体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任何天然或人工的物质(无论是固态、液态、气态或蒸汽形态)。
- “知识产权”** 指(a)专利,(b)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c)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负债”** 指任何和/或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责任以及那些在任何合同、协议、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责任。
- “重大不利影响”** 指会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业务、经营前景或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变

化，且单独或累计造成500,000元或以上的损失的事件，包括：(a) 集团公司与其客户、员工或供应商之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损失；及(b)导致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事件。

- “重大合同”** 指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其各自的财产或资产可能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和所有标的金额500,000元以上合同或协议，包括：(i)对于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状况、财产、资产或负债而言是重要的，(ii)对集团公司附加了重大义务，(iii)对于集团公司的正常和效率经营是必要或可取的，及/或(iv)要求，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由集团公司支付、或向集团公司支付总额超过500,000元的金额，或已经导致集团公司有义务支付或有权利获得总额超过500,000元的此类合同或协议。
- “许可”** 指：(i)允许、许可、同意、批准、证书、资质、指定、登记或其他授权；(ii)公告、报告或评估的备案；或(iii)在任何情况下集团公司业务有效运营所必需的，对资产或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持有或使用资产或财产、或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所必须的。
- “人士”** 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指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中国会计准则”** 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
- “法律”** 指由中国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公开颁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办法以及其他形式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不动产”** 指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 “未分配利润”** 指被标的公司保留而未以股息进行分配的标的公司净利润。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分支机构及其授权机构，视情况而定。
- “税务局”** 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其分支机构及其授权机构，视情况而定。

“税务”或“税金”

指由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纳税申报单”

指按照规定须向政府部门报备的有关税收的所有申报单、报告和表格,包括其项下的选择、申报、修订、附表、信息申报单或附件。

1.2 解释的原则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语境另有要求:

- (a) 鉴于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鉴于条款均可用作本合同的解释。
- (b)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的附件以及随后不时签署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本合同的定义及规定或约定等均及于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
- (c) 本合同中凡提及“条”、“款”、“项”、“附件”时,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均指本合同之“条”、“款”、“项”、“附件”。
- (d) 本合同的目录和所使用的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
- (e) 凡在本合同中使用“包括”一词,均应被视为之后随附有“但不限于”一语。
- (f) 在本合同中使用“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和“在本合同项下”以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表述均指本合同整体,而非本合同任何特定条款。
- (g) 本合同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合同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合同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 (h) 本合同中名词的定义对于定义名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同等适用。
- (i) 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j) 本合同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合同任何条款系有某一方

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k) 提及任何人士时同时也指该人士的继承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及

(l) 使用“或者”一词并不意味排他性，除非另有明确表示。

2.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

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应出售并且买方应购买标的股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不应负有任何产权负担且应包含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所附的所有权利。为避免疑问，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或之后标的股权上所附的所有未分配利润。除非根据本合同同时对所有标的股权的购买进行交割，否则各方无义务对任何一部分标的股权的购买进行交割。

2.2 卖方向买方转让标的公司15.49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740,000.00元)，买方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0,000,300元(下称“**股权转让款**”)。

2.3 本合同下的所有股权转让款，买方应汇入卖方之指定账户(下称“**卖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泰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18761988

2.4 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应由各方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3. 交割先决条件

3.1. 买方于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 卖方和标的公司已经签署并交付了本合同。

(b)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c)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履行所必需的审批机构的政府批准已经获得、仍然完全有效以及该等政府批准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d) 陈述、保证和承诺。

(i) 标的公司和卖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时

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和约定(包括标的公司和卖方在本合同第7条项下的承诺和义务);

(ii) 本合同中标的公司和卖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当日均是真实、完整、正确且非误导性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承诺与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所有买方作出合理评估所必须的重要信息均已提供给买方;

(e) 卖方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而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f) 卖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第三方的同意函,包括主管部门及融资机构(如适用)出具的同意函;

(g) 就本次股权转让,卖方的间接股东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香港交易所的许可并且获得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且该等许可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h)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集团公司或卖方的、已发生或卖方或集团公司已知的法律程序或诉求,且该等法律程序或诉求会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或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 卖方和标的公司于交割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 买方已经签署并交付了本合同。

(b) 买方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已经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c)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履行所必需的审批机构的政府批准已经获得、仍然完全有效以及该等政府批准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对本合同规定作出修改;

(d) 陈述、保证和承诺。

(i) 买方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应于交割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和约定;及

(ii) 本合同中买方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当日均为真实、完整和正确且非误导性的,除非任何此等陈述和保证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只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和正确的。

4. 交割

4.1 交割日

买方支付对价的义务，应以本合同第3条所述的各项条件于交割时或之前被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在遵守前述前提下，交割应在本合同第3条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或经买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发生。

4.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变更/备案登记的安排

- (a) 于交割日，买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出50%的股权转让款，即55,000,150元；
- (b) 卖方在收到买方根据本第4.2(a)条支付的50%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c) 卖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十(10)个营业日内，买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出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55,000,150元。

买方和卖方确认，尽管有上述安排，买方应在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后，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4.3 标的公司和卖方在交割过程中应作的交付

标的公司、卖方在交割日(经其授权代表)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有效签署的证明书，证明本合同第3条项下所列的各项条件均已于交割日成就，并且附上证明文件。

4.4 买方在交割过程中应作的交付

买方在交割日应向卖方交付买方根据第4.2(a)条约定汇出50%的股权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的汇出凭证(银行凭条复印件)。

4.5 如在2022年06月30日前，第3条所述的各项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则买方有权单独决定：

- (a) 将交割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开始，但不晚于2022年07月15日；或
- (b) 豁免该项未被满足的交割条件(除不可被豁免的第3.1(b)、(c)、(e)、(g)及3.2(b)条外)、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完成交割；或
- (c) 如果交割在2022年07月15日由于先决条件未被满足且买方未决定豁免该等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而仍未开始，则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因为该等终

止的决定而对其他方负有责任；但本合同因此而终止不影响终止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需对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5. 标的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公司和卖方分别且连带地向买方作出以下及本合同附件三第一部分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 5.1 卖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卖方具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并满足中国法律、卖方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要求；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5.2 卖方合法和有效地拥有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包括第三人的购买选择权)；在标的股权所有权上没有任何争议；第三方对标的股权没有权利主张或要求；卖方有权将标的股权完整地转让；
- 5.3 卖方签订本合同以及转让标的股权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卖方或集团公司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5.4 卖方未在任何方面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也不存在妨碍其履行任何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完成预期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 5.5 不存在针对卖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及
- 5.6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卖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5A 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除第5条所列外，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标的公司进一步向买方作出以下及本合同附件三第二部分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 5A.1 在集团公司股权上未设定任何产权负担(包括第三人的购买选择权)。

6.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日和交割日，买方向标的公司和卖方作出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

- 6.1 买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买方具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必须的权利和授权，并满足中国法律及买方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所有要求；可以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6.2 买方签订本合同以及受让标的股权均不违反中国法律、买方公司章程、中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以及中国各级政府部门的命令和决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该买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6.3 不存在针对买方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解散、清算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及
- 6.4 不存在任何事实、事件或情况会涉及买方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7. 进一步承诺

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标的公司和卖方在前文第5条及附件三所作陈述和保证)外，标的公司和卖方连带地(除非另有说明)向买方作出如下第7.1条至第7.6条的承诺：

7.1 变化通知

在交割日之前，如标的公司或卖方获悉以下事件，获悉信息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 (a) 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且因卖方或标的公司在本合同附件三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而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或
- (b) 因卖方或标的公司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或义务，而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的事件；或
- (c) 根据卖方或标的公司所知，经合理判断可能对卖方或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
- (d) 涉及相关变化、事件、状况、情形或效应，且经合理判断可能会对卖方或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成就。

但是任何根据本第7.1条向买方提交的通知不应被视为标的公司和卖方对披露函的修订或补充，除非得到买方的特别书面同意。

7.2 集团公司的经营

自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除非(i)基于本合同及其他任何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事宜需要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的行为，或(ii)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承诺并确保集团公司：

- (a) 将以正常方式运营运作，且应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公平交易条款(下称“慣

常经营过程”), 并且尽一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持其各自的重大资产、现有业务结构以及与第三方的重要关系完整;

- (b) 将保持良好声誉、继续保持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与集团公司有重大业务来往的主体之间的美好关系;
- (c) 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d) 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集团公司继续合法经营, 获取应在此期间内更新、年检、续展及办理的所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重要政府批文和其它准许、同意、许可、备案或登记, 保持重大许可的完全有效并遵守重大许可;
- (e) 将严格遵守该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约定, 保证集团公司合法持续拥有该等合同项下取得的权益;
- (f) 将保持所有账簿和记录;
- (g) 不得修订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 或变更执行董事/董事会组成(例如, 董事人数);
- (h) 不得批准预算外单笔超过200,000元的资本支出或累计超过500,000元的资本支出;
- (i) 不得停止集团公司经营、不得对集团公司经营范围规模进行变更、或开始任何新业务或超出集团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经营;
- (j) 不得发生任何与其利害关系方之交易, 但已经向买方披露的集团公司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除外;
- (k) 不得进行任何涉及集团公司(单笔金额200,000元以上或累计金额500,000元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重组, 资产收购、以股权或其他方式投资;
- (l) 不得对集团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 或对集团公司开始自愿重组、破产、解散或类似救济程序;
- (m) 不得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构成、任命和撤换, 及聘用条款(包括薪酬)进行重大变更;
- (n) 不得进行任何涉及500,000元或以上的银行贷款, 或任何第三方的借贷(含关联方借贷);
- (o) 不得向除了集团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保证、抵押、补偿、出具安慰函、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和承担责任;
- (p) 不得在集团公司的资产或业务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 (q) 不得对集团公司采用或使用的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变更除外); 或对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进行变更, 或委派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 (r) 非因正常经营所需, 不得对重大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终止;
- (s) 不得向其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 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t) 不得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单次或累计放弃其请求或与申索方/相对方达成和解协议或集团公司管理层或董事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该计划授予股份期权。

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重大违反本第7.2条约定的行为(无论买方何时得知该违约行为), 且属于本合同第9.1(b)(ii)条规定之情形, 买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标的公司应按照第8.2条的约定对买方作出赔偿; 为避免疑问, 如因违反本第7.2条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 卖方无须负赔偿责任。

7.3 最大努力

标的公司、卖方和买方应相互合作, 并应尽最大努力, 包括提供并签署或促成相关方提供并签署适时的有权政府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以及尽快从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政府部门取得所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而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同意和许可。

7.4 信息查阅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当日, 标的公司应促使各集团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在提前十(10)个营业日收到合理通知的前提下: (i) 允许买方及其授权代理人及代表合理接触集团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 并且(ii)向买方的高级职员、员工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

7.5 不招揽或谈判

卖方同意, 自《中益基金关于拟收购泰坦智驾、苏州水木各自持有的智华电子部分股权之条款清单》签订之日起一百三十二(132)个营业日(“**排他期**”), 卖方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关联方或附属公司在未获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支持任何有关于标的公司相关权益的出售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谈判和讨论; 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关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的协议。

自本合同签订后, 若因卖方为满足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等原因

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未在排他期内交割的，排他期应自动延长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7.6 标的公司债务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尚欠浦发银行两项债务总本金40,000,000元(具体利息与本金金额以偿还时为准)。在前述借贷中卖方的关联方，Cheerful Asset Ltd.(置恩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买方承诺在前述借贷分别到期时或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后六(6)个月内(以较早者为准)协助标的公司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解决，例如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或向其增资，以解除Cheerful Asset Ltd.(置恩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所负的担保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一般违约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在促使条件成就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即构成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8.2 违约赔偿

- (a) 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该受损方因此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受损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果该等赔偿将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足以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并加上该税务负债；
- (b)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除非另有说明，卖方和标的公司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任何承诺分别且连带的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 (c)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如因集团公司于交割前的运营情况，导致标的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造成买方损失而需要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则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3 关于不招揽的特殊违约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7.5 条(不招揽或谈判)的约定与第三方就卖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一事达成书面协议，则卖方同意将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包括赔偿买方因本合同项下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各中介向买方发出的费单金额为准)并向买方支付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

8.4 关于集团公司的经营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特此承诺并同意，如果因以下任一事件导致买方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则标的公司应按照第8.2(c)款的规定向买方作出赔偿(包括由于买方收到赔偿金额而产生的税务负债)，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

- (a) 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结束的应纳税期间内，及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开始，及在交割日之后结束的应纳税期间内，每一集团公司承担的任何和所有有关税务的债务，包括(i)任何应付而未付的税金；(ii)任何因税金的缴付不足、延迟缴付或违反而产生的债务或罚金；和(iii)因任何政府部门就交割日或之前的纳税期间给予任何集团公司的税务豁免、返还、收益、津贴、补贴、税收优惠或关联交易进行的调整或提出的任何其他主张而产生的任何债务，无论该等调整或其他主张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出；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交易指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其利害关系方作为另一方(是或曾是当事方或以其他方式受约束或影响)的本合同签署日有效的所有合同或交易。如任何集团公司在前述期间内取得任何和所有有关税务的进项调整，包括税收返还、税收奖励、税收补贴，本条所称税务债务应为抵减该等进项调整(扣除取得该等进项调整而产生的税务债务，如有)后的净值；
- (b) 由于任何集团公司与其利害关系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存在的关联交易而导致的包括税务审计，补缴税款等其他任何行政、侵权及违约责任；
- (c) 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任何集团公司存在之违规或法律瑕疵事项致使该集团在经营合规、知识产权、社会保险、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不合法合规行为而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侵权、违约等方面的指控；
- (d)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而产生任何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侵权责任、违约责任)；
- (e)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任何集团公司本应享受的权利被减免、延期、被撤销或被抵消；
- (f)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该公司本应享受的任何收取款项的权利或得到某种款项返还的权利被撤销、被抵消或者可收取的款项减少；
- (g) 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导致该公司因第三方任何的知识产权请求权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 (h) 下述法律瑕疵之存在：
 - (i) 任何集团在重大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
 - (ii) 任何集团公司历次股东变更未能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 (iii) 任何集团公司未适当取得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复、证照(包括立项批复、环保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 (iv) 任何集团公司不满足增值税减免条件(包括被有权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缴纳免除的增值税)和/或未就所有的交易、付款取得并保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而被有权税务机关认为缺乏税前成本扣除依据而要求补缴的税金。

8.5 其他补救

各方承认并同意, 本条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买方在标的公司和卖方违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和保证, 或标的公司和卖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反了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 则买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救济。

9.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终止

本合同可以根据以下规定终止:

- (a)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b)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之前, 若发生如下事件, 一方可于解除生效前至少十(10)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其他任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 为避免疑问, 标的公司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标的公司和卖方中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 其他任一方在重大方面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 指出该违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予以纠正。若在此三十(30)天期限内该违约没有予以纠正或者违约方没有提出令守约方接受的纠正/赔偿方案(如该方案为合理的, 则守约方不应拒绝)进而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买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卖方无法取得买方支付的对价), 守约方应有权经书面通知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为避免疑问, 标的公司和卖方中的一方不得因标的公司和卖方中

的其他一方存在前述情形而主张解除本合同；

- (iii) 任何集团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宣告任何集团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者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合同；
- (iv)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标的公司、卖方或买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9.2 终止的效力：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11 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2.1 条(成本)、第 12.2 条(保密)、第 12.3 条(公告)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且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10. 通知

- 10.1 各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下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写字楼 2 座 9 层

收件人：王筱天

电话：180-0191-9426

电子邮箱：ethan.wang@zhongifund.com

泰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 2 栋

收件人：杨浩

电话：150-6185-6818

电子邮箱：yanghao@titaninvo-global.com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区交通南路 1268 号

收件人：张辰

电话：1391-3741-473

电子邮箱：chen.zhang@invo.cn

-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应被视为已送达：

- (a)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b)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c)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为收件人及收件人的相关人等签收之时；
- (d) 若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e)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事项，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友好协商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十五(15)日内，各方仍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1.3 仲裁

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4 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2. 一般规定

12.1 成本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由其引起且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成本(包括任何赋税): i) 准备、协商以及订立本合同; 和 ii) 交割本合同所述的标的股权转让。

12.2 保密

- (a) 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已向或可能向另一方披露涉及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各方同意，其应当并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以及每一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资料或向任何人士提供解除该等资料的渠道)，但(i)各方可向关联方以及该方及其关联方的合伙人、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披露上述信息，且(ii)在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法律的其他要求所要求的范围内可作出披露。
- (b) 即使标的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本第12.2条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12.3 公告

- (a) 任何一方不应(并应促使与其相关的任何人，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不应)在未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任何公开声明。
- (b) 尽管有上述(a)项的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下列要求下就本合同的主要事宜作出公开声明：
 - (i) 法律、任何法律、仲裁庭、有管辖权的机构的规定或指令；或
 - (ii) 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行政性或政府性机构。
- (c) 如一方被要求以上述(b)项允许的方式做公开声明，该方应在切实可行并在相关法律、规定、指令、交易所或机构允许的范围内：
 - (i) 向另一方预先通知此项要求；
 - (ii) 考虑到另一方就此做出任何陈述。

12.4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无法通过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进行强制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在确定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各方应通过善意协商修改本合同以求以一种可以接受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反映出各方的本意，从而使得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能最大限度按照最初的计划完成。

12.5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取代各方先

前就本合同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和承诺。

12.6 转让和继承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合同应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合同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12.7 生效及效力

- (a) 本合同将于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后生效；
- (b) 各方同意，如为办理标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另行签署的协议与本合同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8 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修正)应为无效，除非该等变更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各方盖章作出。

12.9 豁免

一方可以(i)对另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其他行为给予展期，(ii)免于追究另一方在本合同或另一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不准确之处，或(iii)免除其他方遵守某项约定的责任。为本条之目的，上述给予任何其他一方展期或豁免的一方称为“豁免方”。任何上述展期或豁免需要在经豁免方签字的书面文书上列明方有效。对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豁免不得构成对其后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或其后对同一条款或条件的豁免，或对本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豁免，一方未能提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要求不得构成其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12.10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合同应对本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主体的利益而订立。

12.11 语言及份数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五(5)份，各方分别持有一(1)份，其余的用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字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各方所不能控制、

无法预料、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上述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受本合同项下上述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终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延长的时间与该延误期相等，并不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c)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及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共同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后果。

12.13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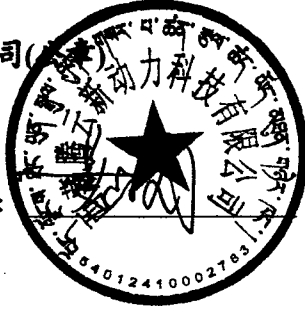
本合同每一个副本经各方签署并交付给其他方后即被视为合同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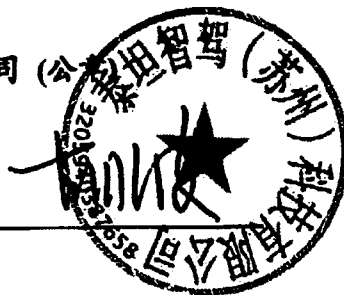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各方适当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秦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集团公司信息

(1)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8471830Y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958,181 元
实缴资本	49,958,181 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创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2 年 01 月 09 日

(2) 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茵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642326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2A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5 年 09 月 15 日

(3) 苏州智华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智华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R5QM2P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2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4) 苏州智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智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F08WH87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28 层 2802 室-02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邓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 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附件二、交割证明书格式

交割证明书格式

致：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鉴于贵公司已经于 2022 年【】月【】日(下称“**签署日**”)与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泰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卖方**”)共同签署了《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合同第 4.3 条的要求, 卖方和标的公司向贵公司确认如下事项:

截至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 除下列已被贵公司书面豁免的条件外(如有), 合同第 3 条款均已于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前获得满足且在本交割证明书出具之日仍保持满足:

【填写已经买方书面豁免的交割条件, 如有】

除非另有所定义, 本交割证明书所用定义与合同中之定义含义相同。

泰坦智驾(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月【】日

附件三、标的公司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一部分：标的公司和卖方分别且连带的陈述和保证

1 适当授权

标的公司和卖方及其各自的董事和股东已经采取或将在交割前采取为下列事项所需的所有内部授权程序：(a)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公司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及(b)完成本合同拟进行的交易。本合同构成对公司和卖方的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可依据其各自的条款执行。

2 政府同意

(a) 标的公司和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和事项，已经取得所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或全部其他实体的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权或者在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登记、认证、指定、申报或备案。任何该等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争议。

(b) 标的公司和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和事项均不会：(i)违反任何集团公司或卖方的章程，或(ii)违反、抵触适用于任何集团公司或者卖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法律；或(iii)导致任何集团公司违约或产生或有违约，或导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3 财务报表

(a)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i)外部审计师出具的集团公司自其成立日起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由某一境内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年的、经审计的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的集团公司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所有附注和附表(合称“**经审计财务报表**”)，及(iii)以2021年01月01日为基准日以及之后至交割日之前每月最后一天的、未经审计的集团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在截止日期前相应时段的集团公司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所有附注和附表(合称“**管理报表**”，与经审计财务报表合称“**财务报表**”)。

4 披露

卖方或标的公司在本合同中或在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任何附表、附件、声明或证明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或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亦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足以造成集团公司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部分：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5 主体资格

(a) 有效存续；授权

每一集团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有效存续并拥有良好的信誉，集团公司拥有执行下列行为的资格、权利和授权；(a) 就标的公司而言，订立和履行本合同；(b) 拥有并经营其资产和财产；(c) 开展目前从事和拟从事的业务；(d) 已经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公司设立及其运作所需的所有备案与登记手续，包括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办理的登记，卖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权利和授权；

任何集团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的(登记在册或实益持有任何公司、企业、合伙、合资、社团或其他实体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的购买权。任何集团公司非任何合伙成员(或通过任何合伙从事任何部分的业务)，并且未参与任何合资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b) 成立文件

有关每一集团公司的所有的成立文件均已及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批准或登记，并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都是有效的，具有可执行力，在成立文件中所详述的每一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每一集团公司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c) 不存在针对任何集团公司而正在采取或存在风险和威胁的无力清偿、破产、清盘、解散、清算或消灭的步骤、法律、行政程序、命令或决议或类似情形。

(d) 组织文件

每一集团公司于本附件签署日有效的组织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和其他与每一集团公司的内部企业治理有关的其他文件)已向买方提供。

(e) 资料保存

每一集团公司的全部文件(包括，会记账簿、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清单和登记注册等情况、及所有有关每一集团公司的记录)皆按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每一集团公司掌握，与每一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交易皆已真实、准确、规范地记录在案。

(f) 公司记录

任何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备案或审批的股东名册、决议及所有集团公司的文件决已提交申请和/或批准，所有依据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或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应通过的决议也均已有效通过。

6 资本总额

- (a) 每一集团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批准文件、批准证明和/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时间和数额的规定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不存在未缴纳或延迟缴纳注册资本及/或虚假出资的情况，也未以任何形式抽逃注册资本。
- (b) 本合同中附件一所阐述每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是真实、完整且正确的。
- (c) 不存在从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任何可转换成任何股权或可最终交换或行使为股权的，尚未行使的选择权、权证、权利或协议。
- (d) 不存在，且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受约束或受限于：(a)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未行使的任何种类的权利或安排，使得任何集团公司有义务购买、退回或赎回，或促使购买、退回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权利；(b)任何集团公司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的，有关持有、表决、出售、购买、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股权/股份的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或(c)就任何股权/股份、股票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现有或累积的，或到期或应付的)的协议、承诺、安排或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外，任何集团公司均不是或无义务成为任何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的当事方，或者没有其他义务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
- (e) 每一集团公司均从未为集团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保证、担保责任，也从未在其股权或其他财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7 税务

- (a) 每一集团公司负责的任何性质的到期应付税金均已依法缴纳，依法延期缴纳的除外(前提是每一集团公司已在账簿中为该等延期缴纳计提充分准备金)。
- (b) 每一集团公司向有权税务机关提交的所有信息、通知、计算和纳税申报单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与该等机关就此产生任何重大争议。每一集团公司为税务目的须保存的或证明其就税金进行的任何索赔或采取的任何立场所需的所有记录，已在集团公司的场所妥为保存并可供检查。
- (c) 对任何集团公司征收的税金均未受卖方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并非集团公司通常可获得的特许、协议或安排)之影响。
- (d) 任何集团公司未支付或有义务支付与税金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附加费或罚款。

- (e) 在有关每一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税务准备金足以支付该集团公司的所有应计而未付的税金，无论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评定或有争议。
- (f)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任何集团公司未在惯常经营过程之外产生任何税金，每一集团公司已在其账簿中为所有税金计提充分准备金。
- (g) 每一集团公司均未参加以逃避或非法递延税务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也未曾是该交易或系列交易的一方(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是该交易或系列交易的一方)。
- (h) 每一集团公司当前所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且将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法律法规变化除外)。
- (i) 每一集团公司均已就所有的交易、付款取得并保有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发票、收据和其他证明文件。

8 环境合规

- (a) 每一集团公司自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和有害废物法律和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自然资源或有害物质的政府命令(“**环境法律**”)。集团公司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律下要求的或根据该等法律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识别号、执照和其他授权(“**环境许可证**”)。所有过往的违反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的情形均已解决，且不存在任何未付的、进行中的成本或责任。每一集团公司不论是在任何环境法律或任何环境许可证下的或与之相关的确定的情况下均无任何实际或宣称的责任。
- (b) 对每一集团公司业务的经营而言的所需环境许可证已取得，且完全有效。
- (c) 不存在与任何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有任何相关的，未决的，针对集团公司每一集团公司或其在业务经营中租赁、适用或占有的财产的请求。任何集团公司目前均为进行，且过去未承担或完成任何有关在不动产或其他地点、位置或经营场所排放有害物质的纠正诉求，不论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或任何环境法律或环境许可证的要求。
- (d)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知悉任何可能使任何集团公司涉入任何环境诉讼，或可能使任何集团公司承担重大环境责任的事实或情形。
- (e) 每一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i)有关业务或其拥有或占有的不动产的所有环境评估或审计报告或其他类似研究或分析的副本，和(ii)任何时间签发的，可能就环境事务向每一集团公司或业务提供保险的所有保险单。

9 诉讼

不存在未决的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其活动、财产或资产的，或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的，有关该等管理人员、董事或

员工与任何集团公司的关系或其代表任何集团公司的请求或诉讼，特别是针对质疑任何集团公司的项目资产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

10 知识产权

- (a) 每一集团公司拥有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每一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中适用的且任何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均已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适当的授权或许可。任何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要求任何集团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每一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均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
- (b) 每一集团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已经完整的付诸书面且被妥善保管。

11 遵守法律和文件

- (a) 任何集团公司未违反或不遵守其章程(及其修订)的任何规定。每一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中国政府的命令对每一集团公司业务或财产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命令。任何集团公司未收到有关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违反未能补救)的通知。
- (b) 当每一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员工和代理人以每一集团公司有关的名义，跟政府部门和官员就任何集团公司业务的方面进行交涉时，并未有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了适用法律中关于反腐败的规定。

12 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是届时与非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类似公平交易中能够获得的，最有利于集团公司的，卖方或卖方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方(a)均未自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经济利益，(b)均未持有直接或间接用于业务经营或其他方面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或其中的其他利益；(c)均未欠付任何集团公司任何超过100,000元的债务。

13 许可

- (a) 每一集团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特许权、许可、批准、执照和任何类似授权(“许可”)，且所有该等许可均完全有效。任何集团公司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特许权、许可、执照或其他类似授权。不存在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导致经营资质文件失效的情形。对于需要年检的经营资质文件，每一集团公司和均已完成了适格的政府授权机关对经营资质文件的年检。

14 资产

- (a) 集团公司现有的资产以及设备能够满足集团公司的生产需求。
- (b) 集团公司使用的或集团公司具有名义所有权的每一项资产：
 - (i) 由集团公司单独合法拥有并享有收益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及
 - (ii) 由集团公司占有(若能够占有)或控制。
- (c) 集团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对其业务有效运营所必要的资产。
- (d) 集团公司拥有、占有或使用的所有土地、房产、机器、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条件和正常运转状态，并得到定期和适当维护。
- (e) 集团公司的资产登记簿包括集团公司拥有、占有或使用的所有土地、房产、设备、机器、车辆和其他资产完整和准确的记录。
- (f) 每一集团公司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每一集团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的所有土地出让金、租金、契税、印花税、市政配套费等相关费用已经足额支付。任何建设项目用地上不存在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者争议(包括对任何建设项目用地和任何建设项目的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转让的任何限制)。

15 财务报表；重大负债

- (a) 财务报表(i)系根据集团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ii)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其他通用会计原则并以与集团公司的惯常惯例一致的方式，公允反映了(或将公允反映)集团公司截至该等报表之日或有关该相应时段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且(iii)采取了所有必要调整，以公允反映集团公司截至该等报表之日或有关该相应时段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
- (b) 集团公司已实施各项内部会计控制，以合理确保：(i)集团公司的资产受到保护且其交易得到适当记录，及(ii)为外部项目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做出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可靠性。
- (c) 每一集团公司已经在该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或披露函中充分披露该集团公司的负债责任(无论到期的或未到期的)，且集团公司已向买方提供引起每一该等负债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的真实和完整的副本。
- (d) 每一集团公司均从未为集团公司以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保证、担保责任。

16 无变化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任何集团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何行为：

- (a) 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了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的交易并产生债务、责任；
- (b) 向其股东支付或预分配股息或红利，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宣告派发股息或红利，或宣告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c)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d) 约束每一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的重大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变更或修订，本合同中明确规定或披露的变更或修订除外；
- (e) 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重要管理人员的任何辞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且任何集团公司并不知晓任何该等管理人员即将辞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 (f) 遭受任何损失(不论是否已经购买保险)，或发生任何与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 (g) 通过任何股东会上或董事会讨论的常规事项以外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h) (i)超出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交易总额超过 500,000 元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ii)在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处理任何固定资产，放弃对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内的资产的控制，签订任何导致固定资产被处置的合同，或产生其他任何集团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000 元的债务、责任；(iii)在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往来范围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元或累计交易总额超过 500,000 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资产投资)；及
- (i) 任何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17 劳动协议及诉求

- (a) 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受限于任何工会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安排或受其约束，不存在未决的涉及任何集团公司的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
- (b) 任何集团公司的雇员未因任何集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的性质或因雇员就该等业务尽其最大努力而违反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或任何雇佣合同、专利披露协议或有关任何该等雇员与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关系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任何条款。
- (c) 不存在任何人士与任何集团公司之间的股权激励、股份期权、利润分享或其他类似激励安排。

- (d) 任何集团公司并不知晓任何管理人员或重要雇员或任何一批重要雇员拟终止其与任何集团公司的雇佣关系，且任何集团公司目前均不存在与前述任何雇员终止雇佣关系的意图。
- (e) 集团公司每一集团在重大方面均遵守有关雇佣或劳动关系的所有适用法律，每一集团公司已及时(i)预提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每一集团公司为雇员代扣代缴的所有金额，包括代扣和代缴每一集团公司雇员应缴的所有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ii)向有关政府部门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按中国法律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向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登记，并确认其完全缴付了所有应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且不存在关于其的任何仍未支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iii)向每一集团公司雇员全额支付就雇佣法律和适用于每一集团公司雇员的雇佣条款而应付的所有金额，包括所有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劳动补偿金和每一集团公司雇员应得的其他补偿。

18 重大合同

- (a) 每一集团公司及卖方已向买方披露了每一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可能约束或影响其各自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且在本合同签署日依然有效的所有重大合同。每一重大合同(i)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可强制执行并具有充分效力的；且(ii)不会因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不再具有相同条款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可强制执行并具有充分效力的。
- (b) 任何集团公司或卖方均未违反或不履行任何该等重大合同或拒绝履行任何该等重大合同的任何条款，且没有任何该等协议项下发生任何经通知构成违约或不履行或允许该等协议终止、更改或加速到期的事件发生。任何集团公司均不知晓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对方当事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其在该等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条件方面有违约。
- (c) 以任何集团公司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均为限制任何集团公司进行或继续正常开展其业务或实施其商业计划的权利。并未达成授予任何人士购买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在惯常经营过程中的任何购买除外)的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d) 任何集团公司未授权于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签发任何委托书的权利，为了在惯常经营过程中为并代表任何集团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而向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签发的委托书除外。

19 保险

- (a) 每一集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以及约束其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要求投保且维持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保险(统称“**保险单**”)。
- (b) 每一集团公司的所有重大资产、财产和风险目前和过去三(3)年均又有效

且目前生效的(根据其条款已正常届满的保单除外)、以每一集团公司为受益人而签发的保单或暂保单(包括综合责任险、财产险及劳工赔偿险)提供保险,在各种情况下均由负责人的保险公司承担,险种、保险金额及承保风险与从事和每一集团公司相类似的业务和运营的公司的管理和标准相一致。

- (e) 保险单项下到期的所有保险费已经按照其相关条款支付,且所有保险单均完全有效。